

## 【專題一】



# 公司治理評鑑介紹及推動成效

謝欣蕙（證交所專員）

鄭伊婷（證交所專員）

## 壹、公司治理評鑑介紹

為引導企業強化公司治理，形塑我國公司治理文化，並協助投資人及企業瞭解公司治理實施成效，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依據「2013 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導下，研議「公司治理評鑑系統」，以評鑑所有上市櫃公司之方式，對整體市場公司治理進行比較，引導企業間良性競爭並強化公司治理水平，進一步形塑企業主動改善公司治理的文化。

評鑑系統之研議工作自 102 年 6 月啟動，公司治理中心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公司治理原則、亞洲公司治理協會（ACGA）之 CG Watch 公司治理評鑑指標、東南亞國家協會（ASEAN）之公司治理計分卡指標，及我國資訊揭露評鑑指標等國內外評鑑指標，另延攬外部學者專家組成「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並辦理公聽程序，聽取各界建言，於 103 年 3 月已發布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作業說明及評鑑指標，並已分別於 103 年 12 月及 104 年 12 月發布第二屆及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作業說明及評鑑指標。

## 貳、評鑑辦理目標

## 一、形塑公司治理文化、導引企業穩定發展

希冀藉由系統評核及指標鑑別，透過市場機制如媒體、股東及機構投資人之反應及評鑑結果之公布，使企業能積極檢視其內部所面臨之風險，並尋求改善及提升治理之方案，以建立企業主動建立良善公司治理制度之決心，塑造「下而上」之公司治理文化。

## 二、獎勵優良公司、發揮標竿功能

希望找出積極增進公司治理，並主動設置超逾法令要求之各項治理措施的企業，進行表揚與獎勵，使之成為其他公司學習效法的對象，發揮標竿功能，讓企業不只做到法令遵循，更以「追求最高公司治理水平」為目標。

## 三、與國際接軌，提升國際形象

近年來，公司治理逐漸成為國際間熱門而普及的研究課題，國際性組織亦陸續據此公司治理原則發展評鑑指標。是故，推動公司治理評鑑另一目標，便是希冀採用國際認可之原則，並參考其他國際評鑑指標，藉此與國際接軌，讓海外投資人、公司治理機構更深入瞭解我國公司治理水平，並增加我國於世界之能見度，有效提升國際形象。

## 四、資訊公開、擴大參與

評鑑指標發布前後，皆辦理多場宣導活動，藉此促使企業及投資人重視評鑑系統之運作與結果，進而拉高整體公司治理水平，達到資訊公開、擴大參與，提升資本市場品質的目標。

## 參、評鑑作業運作方式

### 一、評核方式

公司治理評鑑的實際評核工作由臺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交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共同委託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證基會」）執行，各上市櫃公司無須付費。為讓公司能自我檢視各項評鑑指標之落實情形，並提升整體評鑑過程之效率與透明度，證基會另建置自評作業平台讓公司進行自評作業，自評期間自受評年度 10 月 1 日至下一年度 1 月 31 日。以第二屆為例，截至自評系統關閉日，共 1,501 家公司登入填答，比重達 98%，其中 1,393 家公司全數填寫完畢，完成率達 91%，較第一屆 97% 的填答率與 87% 的完成率皆有明顯進步，顯見公司對於公司治理評鑑之重視逐漸提升。

自評結果除供公司自我檢視外，亦供證基會評鑑小組評核時參考比對。評鑑小組就其評核結果與公司自評不一致之部分與受評公司進行溝通確認後，完成最終評核作業。評核結果提報「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及「公司治理中心諮詢委員會」，並經委員會衡酌其他加減分項目後，對外公告評鑑結果。

## 二、評鑑結果公布方式

除因評鑑年度內上市（櫃）未滿一年或變更交易方法等原因不列入評鑑排名外，所有上市、上櫃公司皆為評鑑對象。第一屆受評公司共有上市公司 798 家及上櫃公司 595 家，合計 1,393 家；第二屆受評公司則有上市公司 824 家及上櫃公司 623 家，合計 1,447 家。評鑑推行初期採分階段公布評鑑結果之方式，第一屆評鑑結果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公布排名前 20% 之名單（上市、上櫃分開排名），並區分 5%、6% 至 20% 等兩級距公告；第二屆於 105 年 4 月 8 日公布前 50%，並區分 5%、6% 至 20%、21% 至 35%、36% 至 50% 等四個級距公告。各排名區間內公司皆不以得分高低名次排序，而係以公司代號排序。預計於第三屆公布所有公司之評鑑結果。

## 肆、評鑑指標設計

### 一、各構面指標數

本評鑑共五大構面，包含維護股東權益（權重 15%）、平等對待股東（權重 13%）、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權重 32%）、提升資訊透明度（權重 22%）與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權重 18%）。指標內容除配合相關法規調整，並彙整主管機關、證交所、櫃買中心、證基會與周邊單位之修正建議，另參考國際公司治理發展趨勢，持續增修指標，由第一屆指標（103 年度）之 92 項到第二屆（104 年度）之 98 項，第三屆（105 年度）修訂後指標共計 103 項。第一至三屆各構面指標數如下：

表一、各構面指標數

構面	第一屆指標（103 年度）	第二屆指標（104 年度）	第三屆指標（105 年度）
維護股東權益	13	14	13
平等對待股東	14	13	15
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30	33	35
提升資訊透明度	21	23	21

構面	第一屆指標(103年度)	第二屆指標(104年度)	第三屆指標(105年度)
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14	15	15
其他	-	-	4
合計	92	98	103

## 二、指標異動情形及修正重點

為持續精進公司治理評鑑，逐年以新增、刪除、修正及變更題型等方式調整，第二屆指標較第一屆之異動幅度為 56%，第三屆指標與第二屆相比，異動幅度亦達 58%。

第三屆為簡化計分型態、深化加減分效果並提升資訊之時效性，指標運作的設計做了較大幅度修正，主要的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簡化計分種類

第一、二屆之原計分型態分為「A 題型、B 題型、C 題型、特別加分項目、特別減分項目、不予評鑑項目」等六大類。為簡化計分方式，整併調整為「A 題型、B 題型、C 題型(含 C + 及 C -)」三大類。其中原特別加、減分併入 C + 及 C - 題型計分；另考量不予評鑑公司類別已有明確列示(如上市未滿一年、變更交易方法或停止買賣等)，故取消原不予評鑑項目，改為如受評公司有單一構面之重大不良情事，將就該構面扣減一分以上，最嚴重得將該構面扣減至零分，其他構面仍可受評鑑。

### (二) C 題型計分方式變更

原 C 題型之指標大多為國際重視議題，惟企業實行難度較高，故原以「採行之企業得分，未採行之企業不適用」之方式計分。為加強相關指標之鼓勵效果，並增強評鑑之鑑別度，故將 C 題型由單純進階題之性質，調整為額外加、減分事由，並將原本之特別加、減分項目併入，依其對總分之影響效果為加分或減分，區分為 C+ 題及 C- 題型。其計算方式為：各構面先排除 C 題型，乘上各構面權重計算原始得分，加總後得出原始總分；另再將列入 C+ 題者加總分 1 分，列入 C- 題者原則扣除總分 1 分或以上，即可獲得最後總分。因此，總分最高可能達 110 分。

### (三) 指標內容重要修正

指標內容配合國內政策推動重點與國際發展趨勢進行研議，摘錄第三屆新增指標與研議說明如下：

1. 因電子投票係主管機關推動重點政策之一，且電子投票之辦理應併予採行候選人提名制，以使此制度更為完善，故除原有之「股東常會是否採行電子投票」、「公司章程是否規定董監事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等兩項指標外，新增「召開公司股東常會是否同時採行電子投票及董監候選人提名制？」。
2. 獨立董事對於健全董事會之運作扮演關鍵之角色，持續進修對其決策品質有提升之效果，故增訂指標「公司之獨立董事是否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使得有關董監進修之指標數增至 2 題，屬「加強配分」之效果。
3. 為鼓勵企業落實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董事會績效評估，增訂「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或程序，是否明定至少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及修訂指標「公司是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4. 為促進性別平等並因應國際發展趨勢，新增「公司董事任一性別是否皆達董事會席次三分之一以上」，配合原有指標「公司董事會成員是否至少包含一位女性董事」，希望藉此使公司之董事會成員組成更為多元。
5. 獨立董事係根基於其獨立性與專業性，對公司事務為獨立判斷與提供客觀意見，有助於監督公司的運作和保護股東之權益，第三屆新增「公司是否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為加強獨立董事職能，獨立董事相關之指標數增加至 11 題。

## 伍、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分析

### 一、評鑑整體結果彙總

如前所述，公司治理評鑑系統逐年調整、修正以持續精進，第二屆指標與第一屆相比，指標變動比率達 56%，且為增加鑑別度，得分要件亦有所提高。

兩屆評鑑結果，進入前 5% 與 20% 之名單變動頗大，（詳表二），本屆排名前 20% 之名單與第一屆相較，上市公司新進榜家數共 48 家，其中前 5% 之區間則計有 13 家公司首次進榜（12 家為第一屆排名前 6% 至 20% 公司），更替比率分別達 29% 與 32%，上櫃公司之更替比率更高，可見公司治理評鑑制度已受到上市櫃公司之高度重

視，且產生良性競爭之預期效果，逐步導引公司採行更高之公司治理標準。

表二、兩屆評鑑進榜公司變動率

群組	上市公司		上櫃公司	
	前 5%	前 20% (註)	前 5%	前 20% (註)
變動家數 (A)	13	48	10	52
第一屆區間家數	40	160	30	119
第二屆區間家數 (B)	41	166	31	125
變動比率 (A / B)	32%	29%	32%	42%

註：排名前 20% 包含前 5% 之公司。

## 二、五大構面得分情形分析

公司治理評鑑之架構主要植基於 OECD 公司治理原則，包含維護股東權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等共五大構面。

以評鑑五大構面之平均達成率<sup>1</sup>來看，以「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構面之平均達成率達 80.77% 表現最好，「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兩構面之平均達成率 74.15% 及 72.92% 則較第一屆之 66.39% 及 68.65% 顯著進步。

### (一) 「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反應日常監理與輔導有成

「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構面之平均指標達成率較高，主要係因該構面 33 項指標中，有 9 項為內部控制相關指標，且各該指標得分率皆達 97% 以上，反應監理機關的日常監理與輔導有所成效。另外，因全體上市櫃公司皆須於 106 年前完成設置獨立董事、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公司需於 106 年前設置審計委員會，相關指標，如：是否設置獨立董事、是否設置薪酬委員會且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是否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得分率皆增加 7% 至 13%。

「董監事是否均依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為本構面仍有進步空間之指標。公司治理中心將持續整合公司治理相關組織之教育資源，便利上市櫃公司董監事尋找適合之進修課程。

1 構面平均指標達成率係以各受評公司該構面指標得分數除以適用個數，計算其構面達成率，再將全體受評公司之構面達成率加總計算平均數。

## (二) 「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構面進步最多

經比對第一屆及第二屆指標得分情形，董監事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採逐案票決、採電子投票等相關指標之得分率皆顯著增加 5% 至 16%。

另有關提早提供股東會開會資料，包括議事手冊、年報等指標，其得分率亦分別增加 26%、10%；提供英文版議事手冊及年報之得分率亦分別增加 5% 及 2%。

## (三) 資訊揭露評鑑為「資訊透明度」構面打下良好基礎

我國自 92 年即開始辦理 12 屆之資訊揭露評鑑，藉由評鑑指標內涵、結果排名的公布及後續輔導協助，已促進上市櫃公司逐步自我要求，並且有效提升資本市場資訊揭露透明度，亦為實施公司治理評鑑打下良好基礎。

「提升資訊透明度」構面仍待提升之指標主要與提供英文資訊有關，包括申報英文重訊、建置英文公司網站、提供英文財務報告等三項指標。另「公司是否受邀或自行召開兩次法人說明會」之指標得分率未有明顯增加，惟上市公司每三年應至少在國內自辦或受邀參加一次法人說明會（自 104 年起適用）；第一上市、上櫃公司每年應至少在國內自辦或受邀參加一次法人說明會，預期未來此指標之得分率應會上升。

## (四) 將持續推動非財務資訊之揭露與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

受評公司於「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構面尚有努力之空間，包括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二氧化碳或溫室氣體排放量、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與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等，主要係因為上市櫃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等非財務資訊之揭露與相關觀念仍尚未普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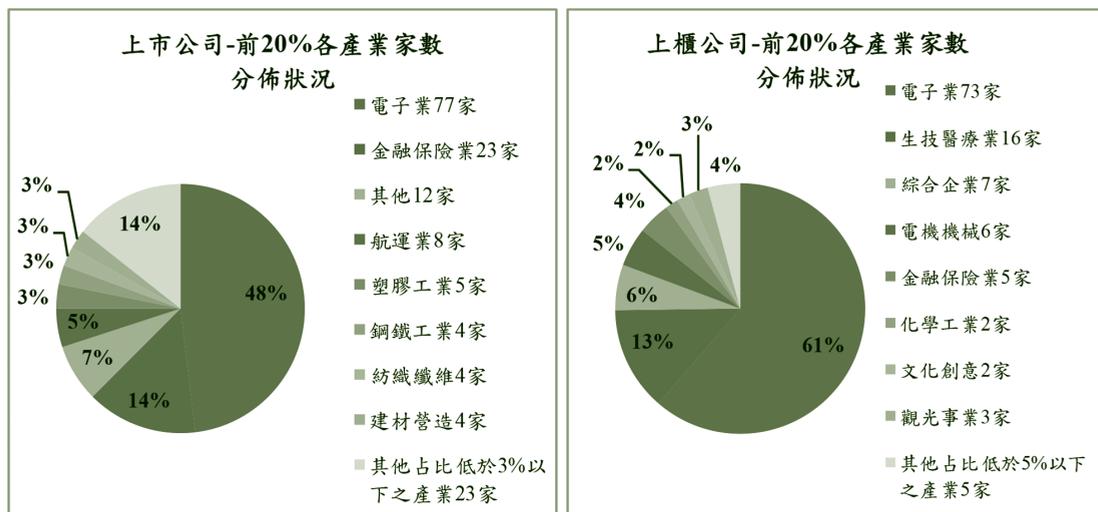
公司治理中心成立後，已積極整合周邊單位及公司治理相關組織之推廣資源並積極宣導，並配合「上市（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強制部分上市櫃公司自 104 年起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且透過舉辦多場編寫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實務課程或研討會，協助其揭露非財務資訊，並促進上市上櫃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重視，成效已逐漸顯現。

## 三、產業類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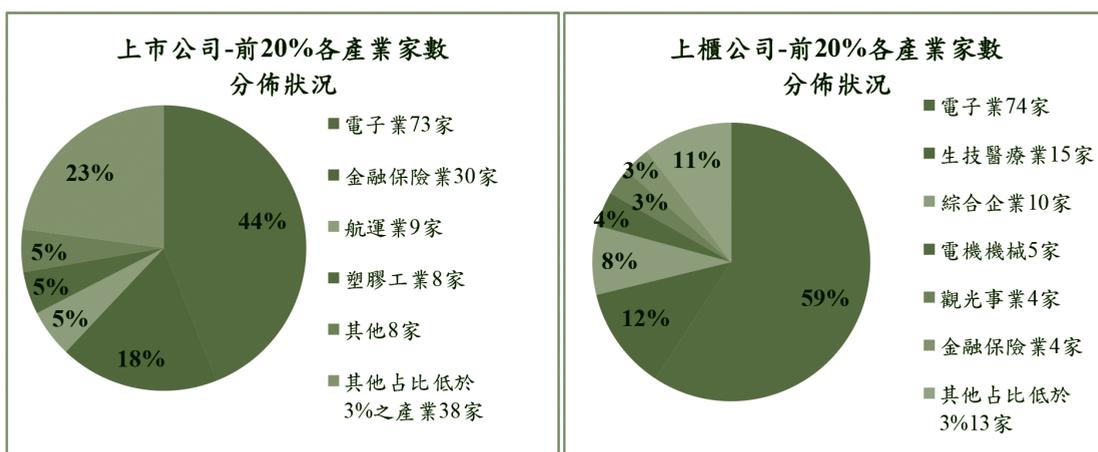
依產業類別來分析，上市及上櫃公司進入排名前 20% 之公司皆以電子業最多，且第一、二屆皆有相同之現象（詳表三、表四）。上市公司進榜電子業第一屆占比約

48%，第二屆為 44%；上櫃公司第一屆占比高達 61%，第二屆為 59%，主要係我國上市櫃公司仍以電子業為主所致。

表三、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前 20% 公司產業分布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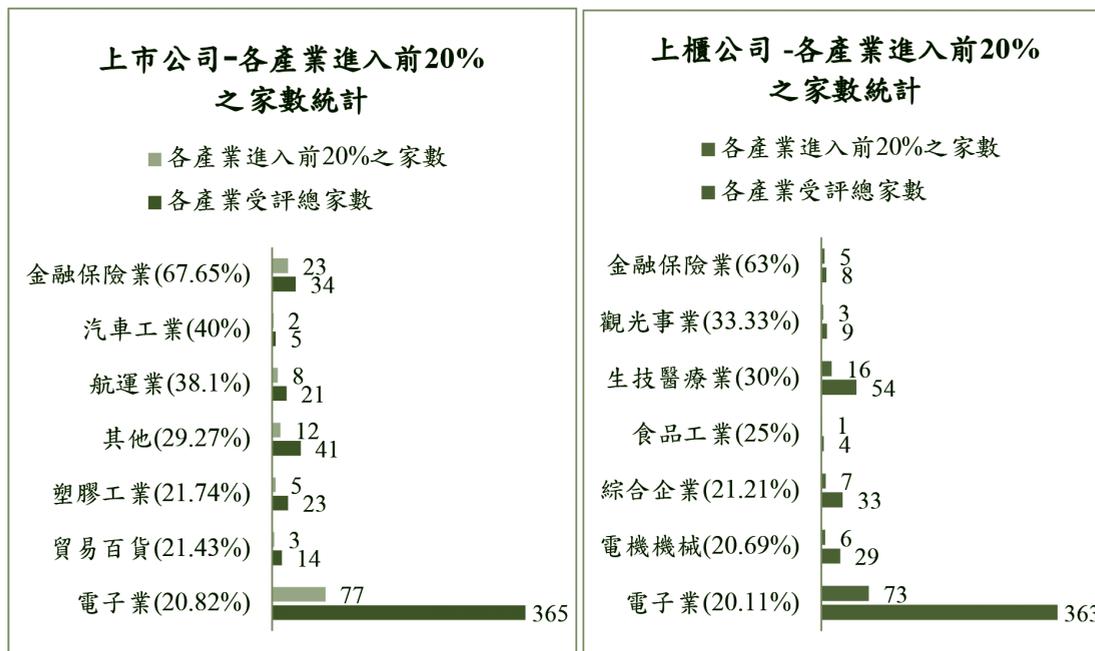
表四、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前 20% 公司產業分布狀況



若進一步以各產業進入前 20%之家數占各產業受評家數比重來看，則以金融業入榜比重最高；第一屆上市公司金融業入榜比重達 68%、第二屆更提升至 91%、上櫃公司兩屆入榜比重亦皆超過 50%，此現象可能與金融業屬於高度監理產業，且相互比較之良性競爭效果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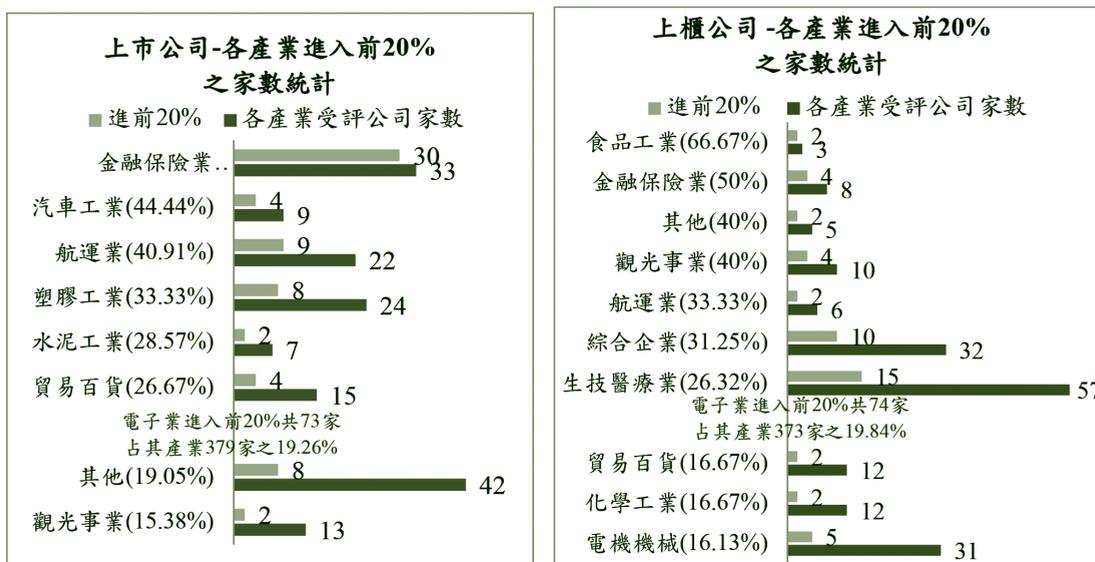
除了金融業，上市公司以汽車工業及航運業次高，且兩屆分佈情形未有重大改變。上櫃公司第一屆則以觀光事業、生技醫療業比重 33%、30% 次於金融業，第二屆則以食品工業表現較為突出。

表五、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前 20% 公司之產業家數統計



註：上市櫃公司進入前 20% 之公司占該產業全體受評公司 20% 以上者列入本統計圖表

表六、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前 20% 公司之產業家數統計



註：上市櫃公司進入前 20% 之公司占該產業全體受評公司 15% 以上者列入本統計圖表

## 陸、公司治理評鑑推動成效

公司治理評鑑的推動，係希望透過對全體上市櫃公司進行公司治理總體檢，除讓外界瞭解上市櫃公司目前公司治理評鑑的達成狀況外，公司自身也可以取得明確的改善方向。公司治理中心依公司治理藍圖規劃，積極透過提供範本、參考範例、修改法規及加強宣導之方式，引導公司採用最佳實務，也透過表揚與獎勵表現良好之企業，期能發揮標竿效果，提升我國整體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治理中心觀察，自公司治理藍圖發布以來，透過評鑑制度之實施與推廣，國內各項公司治理實務之品質，均有顯著提升（詳表七），茲歸類分析如下：

### 一、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構面

104 年度採用逐案票決及電子投票之公司分別大幅成長 64% 與 38%，董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亦增加 63%。另有關外資機構投資人及國外公司治理機構所關心之提前於五月底前召開股東會的部分，家數亦逐年顯著成長；經統計，公告將於 105 年 5 月前召開股東常會之家數達 161 家，雖比重仍偏低，多數公司仍選擇於 6 月份召開股東常會，惟已較 104 年度之 116 家、103 年度之 94 家增加。

另股東會相關資料之上傳時間亦大幅提昇；104 年上市櫃公司申報之股東會年報平均上傳時間自召開日前約 14 日提前至 16 日，104 年度股東會議事手冊平均上傳時間則自召開日前 25 天提前至 28 天。

### 二、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104 年底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家數為 1268 家，佔全體上市櫃公司家數比重達 80%，且較 103 年增加 24%。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家數達 399 家，佔全體上市櫃公司家數比重約 25%，且較 103 年底增加 45%。

### 三、財務及非財務資訊揭露

經統計於 105 年 2 月底提前申報 104 年度財務報告之上市櫃公司家數達 97 家，較 104 年之 72 家、103 年之 32 家大幅增加。英文資訊之提供方面，104 年度上市櫃公司申報英文重大訊息、英文版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股東會年報等之家數，隨難度高低，分別成長 50%、73%、57% 及 30%。

在非財務資訊揭露方面，出具 103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上市櫃公司達 335 家，與出具 102 年度報告書之 212 家相比，成長率達 58%。此外，103 年度報告書取得外部第三方單位驗證之比例亦達 49%，亦較前一年度之 35% 增加，外部確信比例甚至高於

KPMG 與 GRI 於 2015 年統計全球百大企業報告書取得確信比例之 42%，顯示我國在非財務資訊之揭露不僅已與國際接軌，表現更優於國際水準。

由上述成長的數據顯示，公司治理評鑑制度已逐步導引上市櫃公司採用最佳實務，與國際標準接軌，且藉由表揚表現優良公司之良性競爭機制，已有效促進企業對於各項公司治理機制之重視。105 年（第三屆）評鑑更將是否於五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獨立董事人數是否自願較前一屆增加或已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以上、提前公布年度財務報告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等指標列為加分項目，期望增強上市櫃公司落實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之鼓勵效果。

表七、公司治理評鑑推動效益

構面	項目 / 家數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維護股東權益 / 平等對待股東	5 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	161 (已申報至 MOPS)	116	94
資訊揭露	2 月底前申報前一年度 IFRS 財務報告 (合併或個別)	97	72	32

構面	項目 / 家數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	增減 %
維護股東權益 / 平等對待股東	章程規定董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	395	243	152	63%
	採行電子投票	277	201	76	38%
	股東常會採行逐案票決	535	326	209	64%
	股東會前幾天上傳年報 (天數)	15.51	13.79	1.72	13%
	股東會前幾天上傳議事手冊 (天數)	28.08	25.27	2.81	11%
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設置審計委員會	399	276	123	45%
	設置獨立董事	1,268	1,020	248	24%

構面	項目 / 家數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	增減 %
資訊揭露	申報英文版重大訊息	158	105	53	50%
	申報英文版開會通知	163	94	69	73%
	申報英文股東會年報	121	93	28	30%
	申報英文議事手冊	160	102	58	57%
非財務資訊揭露	編製前一年度 CSR 報告書 - 4 / 1	335	212	123	58%
	CSR 報告書取得外部第三方驗證比例	49%	35%	13%	

## 柒、未來展望

對全體上市櫃公司進行公司治理評鑑為「2013 年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最重要的工作項目之一，首屆以 103 年度為評鑑年度，迄今已完成第二屆（104 年度）之評核，第三屆（105 年度）評鑑指標亦已於 104 年底公告。評鑑結果需經過公司自評與公司治理中心評鑑小組逐項評核，再提經評鑑委員會及公司治理中心諮詢委員會討論議決，並依公司治理藍圖規劃，104 年公布第一屆排名前 20%、105 年公布第二屆排名前 50% 之公司名單，106 年起則全面公布上市（櫃）公司之排名。

另依照藍圖規劃，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產生後，已於 104 年 6 月編製公司治理指數，以公司治理評鑑前 20% 之公司為主要篩選條件，輔以流動性、財務指標等條件後篩選出成分股。證交所「臺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之成分股數目為 100 支，「櫃買公司治理指數」之成分股數目則為 60 支，每年進行成分股定期審核，以利投資人參考。公司治理指數之編製，除將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傳遞予小股東，導引其重視公司長期穩定發展之利益外，期望公司亦能認同公司治理所創造之效益，並透過評鑑結果尋求改善及提升治理之方案。

公司治理評鑑的推動，除讓外界瞭解我國目前公司治理評鑑的達成狀況外，公司自身也可以取得明確的改善方向。經統計公司治理相關數據，隨著評鑑制度之實施與推廣，我國各項公司治理實務之品質已顯著提升。106 年起依照藍圖規劃將全面公布上市（櫃）公司之排名，公司治理中心將持續提供範本、參考範例、修改法規及加強宣導等方式，引導公司採用最佳實務，未來亦將繼續研議、精進評鑑制度與指標之設計，如：評估將公司規模、外資持股比重等納入指標適用之考量，以讓此評鑑制度更能貼近及衡

量各公司不同狀況。

## ～證券交易小提醒～

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公司最新之財務業務情形及公布之重大訊息，以維護自身權益。（網址 <http://mops.twse.com.tw/>）